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080112939號
附件：補充協議書範本1份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公共停車位」補充協議書範本，自108年1月25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業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且目前尚未核准建造執照之案件，應於建造執照核准前依本公告補充協議書範本與本府簽訂補充協議書。
- 二、本 府 城 鄉 發 展 局 網 站：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一般公告」，再點選新北市「都市計畫變更案件公共停車位」補充協議書範本。

市長 侯友宜